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 孫立言

聯絡電話: (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 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48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1129290_1100048501_110D2020736-01.odt、

1101129290_1100048501_110D2020738-01.odt >

1101129290_1100048501_110D2020741-01.odt >

1101129290_1100048501_110D2020737-01.pdf >

1101129290_1100048501_110D2020739-01.pdf >

1101129290 1100048501 110D2020740-01.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業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C號及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電2027/02/01文

理事長	會務常 務理事	財務常 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	員	承辦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核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案件之審核,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 及建築設計品質,並配合權責劃分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 行方式之修正,爰擬具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二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任務。(第二點)
- 三、 成員組成。(第三點)
- 四、 成員任期。(第四點)
- 五、 工作人員與幕僚單位。(第五點)
- 六、 成員親自出席與代理。(第六點)
- 七、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第七點)
- 八、 申請復核、審議或覆議之程序。(第八點)
- 九、 會議召開及列席人員。(第九點)
- 十、 復核、審議或覆議結果通知。(第十點)
- 十一、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第十一點)
- 十二、 經費來源。(第十二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建造執	為配合權責劃分,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本要點由臺南市政					
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	核小組設置要點	府工務局辦理,故					
		修正法規名稱。					
一、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訂定目的。					
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	<u>府)</u> 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						
之相關事項, 設臺南市政	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						
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	案件, <u>參照內政部頒訂</u>						
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						
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						
並為規範本小組織之組成	<u>查作業要點」,特</u> 設臺南						
<u>及運作,特</u> 訂定本要點。	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						
	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						
	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						
	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新增)	一、本小組之任					
(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		務。					
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		二、為將本小組織					
審議。		任務明確化及					
(二) 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		配合相關法規					
技師預告記點異議案件		之修正,爰依					
之審議。		「臺南市政府					
(三) 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		及所屬各機關					
技師記點覆議案件之審		任務編組作業					
議。		原則」訂定參					
(四)建築管理執行與適法疑		考範例,增訂					
義之研議。		本點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	<u>二、</u>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	一、本小組成員之					
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	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 <u>府</u>	組成。					
<u>局</u> 建築管理科(以下簡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	二、點次遞增。					
稱建管科)科長兼任,	簡稱建管科)科長兼任,	三、依「臺南市政					

其 <u>他</u> 委員由本 <u>局</u> 就下列	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	府及所屬各機
人員聘(派) <u>兼</u> 之:	員聘(派)之:	關任務編組作
(一)社團法人 <u>臺</u> 南市建築師	(一)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	業原則」訂定
公會代表六人。	公會代表六人。	參考範例,酌
(二)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	(二)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	為文字修正並
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	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	增訂第二項規
人。	人。	定。
(三) 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	(三)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代表一人。	業公會代表一人。	
(四)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	(四)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	
(五)建築管理科代表五人。	(五)建築管理科代表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		
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		
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		
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		
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		
會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		
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		
在此限。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	<u>三、</u>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	一、本小組成員之
滿得續聘(派)之。任期	滿得續聘(派)。	任期。
內出缺時,得補聘	<u>委員於</u> 任期內出缺時,	二、點次遞增。
(派)至原任期屆滿之	由本府補聘(派)之;補	三、第二項整併至
日止。	聘(派) <u>委員之任期</u> 至原	第一項,並依
	<u>委員</u> 任期屆滿之日止。	「臺南市政府
		及所屬各機關
		任務編組作業
		原則」訂定參
		考範例,酌為
		文字修正。
五、本小組置幹事二人, <u>辦理</u>	<u>四、</u> 本小組置幹事二人,分由	一、本小組之工作
本小組行政(幕僚)作	建管科一股及二股派 <u>員兼</u>	人員與幕僚單
業,分由建管科一股及二	任,辦理本小組幕僚作	位。
股 <u>指</u> 派業務相關人員辦	<u>業</u> 。	二、點次遞增。

<u>理</u> 。		三、依「臺南市政
		府及所屬各機
		關任務編組作
		業原則」訂定
		參考範例,酌
		為文字修正。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	一、成員親自出席
<u>並為</u> 主席。召集人因故不	<u>擔任</u> 主席。但召集人因故	與代理。
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	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	二、點次遞增。
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三、依「臺南市政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		府及所屬各機
席會議 <u>並參與表決</u> ,不得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	關任務編組作
代理。但機關之代表委	席會議,不得 <u>委託他人</u> 代	業原則」訂定
員,不在此限。	理。	參考範例,酌
		為文字修正。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	<u>六、</u> 本小組應有過半數委員出	一、開會及決議之
員 <u>之</u>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席始得開會, <u>決議事項應</u>	法定人數比
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u>有</u>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例。
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	<u>行之</u> 。	二、點次遞增。
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		三、依「臺南市政
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		府及所屬各機
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		關任務編組作
<u>定。</u>		業原則」訂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		參考範例,酌
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為文字修正並
		增訂成員之利
		益迴避條款
		(第二項及三
		項)。
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七、起造人於案件審查中或抽	一、申請復核、審
項目抽查案件之復核、設	查不符規定,經通知改	議或覆議之程
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	正,如有異議者,得檢具	序。
預告記點案件之審議及記	相關資料向本府工務局申	二、點次遞增。
點案件之覆議,應由申請	請復核。	三、配合「臺南市

人檢具資料向本局申請		政府工務局辦
<u>之</u> 。		理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抽查
		作業執行方
		式」及「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辦
		理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簽證
		案件考核處理
		原則」之修
		正,酌為修正
		文字。
九、本小組應於申請人備齊申	八、本小組應於接獲起造人申	一、會議召開及列
請文件後七日內召開本	請書件後七日內召開復核	席人員。
<u>小組</u> 會議。	會議。	二、點次遞增。
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	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	三、文字修正。
說明,並得視案件需要通	說明,必要時得視案件需	
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要通知起造人列席陳述意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技師公	見,並得邀請相關技師公	
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	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	
十、本局應於本小組會議結束	九、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	一、復核、審議或
後十日內,將復核、審議	內,本府應將復核結果通	覆議結果通
或覆議結果通知申請人,	知 <u>起造人</u> ,並副知委員、	知。
並副知委員、社團法人臺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	二、點次遞增。
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	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	三、文字修正。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	
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	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商業同業公會及受邀請之	及受邀請之與會人員。	
與會人員。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一、點次遞增。
均為無給職。		二、依「臺南市政
		府及所屬各機
		關任務編組作
		業原則」訂定
	<u> </u>	

110年6月25日修正

		參考範例,酌
		為文字修正。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	(新增)	一、經費來源。
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依「臺南市政
		府及所屬各機
		關任務編組作
		業原則」訂定
		參考範例,增
		訂本點規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

一、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相關事項,設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織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審議。
- (二) 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預告記點異議案件之審議。
- (三) 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記點覆議案件之審議。
- (四) 建築管理執行與適法疑義之研議。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人。
 - (二)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三)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四) 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
 - (五) 建築管理科代表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會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在此限。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幹事二人,辦理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分由建管科一股及二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之代表委員,不在此限。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案件之復核、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 預告記點案件之審議及記點案件之覆議,應由申請人檢具資料向本局申請 之。

九、本小組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七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

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說明,並得視案件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

- 十、本局應於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將復核、審議或覆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委員、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受邀請之與會人員。
-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 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 行方式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執行方式)自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南市工管二字第一0四0二七八四六三號函函頒實施後,其間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提升建築設計品質並利於本局後續統計抽查記點數量,爰擬具本執行方式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修正,並簡化抽查不符規定後續執行作業,修正抽查作業程序、處理方式及抽查結果列管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 針對抽查結果為不符規定,對於設計人及專業工業技師之記點及交付懲戒等事宜,依另定之考核處理原則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為提升抽查案件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加強核對建築執照附件完整性及配合 記點之統計調查,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 件抽查審核表,及增加統計不符合規定數量等欄位(修正規定第二點附 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 行方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局對於建造執照或雜項	一、抽查方式:	_,	原第一點第一
執照申請案件之簽證項			項關於程序規
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	下簡稱本局) 對於臺南市		定,一列至第
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		二點第一項第
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	證項目,依 <u>內政部訂定發</u>		一款。
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	<u>布</u>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_,	原第一點第二
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	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		項第四款及第
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	抽查作業要點」 <u>(以下簡</u>		五款,以除書
簡稱本執行方式)辦理抽	<u>稱本要點)之</u> 規定辦理抽		方式規定。
查, <u>並</u> 由本局建築管理科	查, <u>抽查方式於每月</u> 由本	三、	第二項之第一
辦理。	局建築管理科 (以下簡稱		款及第二款合
本局對於建造執照或雜	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		併為第一款,
項執照申請案件之簽證項	進行電腦隨機抽樣辦理,		以下款次遞
目,除公有供公眾使用建	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		改。
築物及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況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	四、	又「公有供公
為全數抽查外,其餘建築	<u>抽選</u> 。		眾使用建築
物應按下列比例抽查:	本要點第五點建造執照		物」及「十一層
	及雜項執照抽查比例調整		以上建築物」
	<u>為:</u>		為全數抽查,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每十	(一) 五層以下 <u>非供公眾使用</u>		故第三項必須
件抽查二件以上。	<u>之</u> 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		抽查案件,邏
	件以上。		輯上僅限於部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		分抽查之建築
	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		物始有適用,
	<u>以上。</u>		爰酌為文字修
(二)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非公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		正。
有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	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		
件以上。	上。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全數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 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 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 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 下探勘者。
-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 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 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 建築物。

二、案件抽選程序如下:

- (一) 本局於每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造冊列出前一個月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案件,由本局會同建築師公會按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比例數目於每月五日(假日順延)前辦理電腦隨機抽樣。
- (二) 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 指定案件抽查或以人工 公開抽選。

- (五)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全數抽查。
 -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 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 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 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 下探勘者。
-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 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 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 建築物。

二、抽查作業: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 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 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 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 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 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 抽查後之審核。

- 一、 款次及目次 調整。
- 二、 現行條文第 一點第一項 涉及程序規 定之文字, 移列至本點 第一項第一 款。
- 三、文字修正。四、修正規定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衝突,調

整如左欄。

抽選後案件之審核作 業如下:

- (一)抽選後之案件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 (二) 本局辦理審查作業,必 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 師、結構技師、土木技 師公會或專業團體辦 理。
- (三)本局<u>應於案件抽選完成</u> 次日起七日內完成抽查 審核。結構(或設備) 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 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 結。

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 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 日內<u>函知</u>起造人、設計人 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

(一)、抽查案件: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事理抽查。抽查後再依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詳附件一)及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 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 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 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 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 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 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 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 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 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 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 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 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

- 六、 簡化抽查不 符合規定之 行政作業程 序。
- 七、 修正抽查後不 符合規定之後 續作業。
- 八、 附件一及附件 二表格中,標 題及預告記點 方式修正。
- 十、另專業工業技 師非屬建造執 照或雜項執照 之申請人,故 將專業工業技

說明。如已申報開工者, 抽查結果並得通知承造 人及監造人。

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 工業技師對於前項之抽 查結果未有爭議或不服 者,除有第六項之情形 外,應於收受抽查結果 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至本 局辦理申請變更設計。但 建築物係供公眾使用 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項之抽查結果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應與設計人聯名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

技師,起造人或設計人 或專業工業技師於接獲 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 本局建管科確認,如非 其本人者,應出具本局 建管科規定之委託書; 必要時,得通知起造人 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 師,如該案件已申報開 工者,併得通知承造人 及監造人。

(四)、抽查結果確認: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如文件(或圖說)有不符規定外之資料誤植或遺漏而申請更正或補正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七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於資料送達後,本局建管科於七日內完成審核。如符合規定,本局建管科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科確認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至本

師刪除,由起造人或設計人收到本局書面公文通知後,再自行通知專業工業技師。

十一、 設計人針對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者,可採取方式為:

- 使用執照
 時,一併
 竣工修
 正,應函
 復本局。
- 2. 使用執照 時,辦理 併案變更 設計修 正,應函 復本局。
- 3. 以上二種 方式以外 者,皆須 辦理變更 設計。
- 十二、 調整須辦 理變更設計準 備之時間,以 利設計人準備 相關資料。
- 十三、原本點第

局建管科確認時,本局 建管科於確認後七日內 通知改正。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 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 科確認後,如仍有爭議 無法取得共識者,得依 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 理。 四款部分為抽 查結果確認內 容, 因配合委 託本市建築 師、結構技 師、土木技師 公會或專業團 體抽查, 抽查 時設計人會到 場說明,應無 需再行確認, 故抽查團體填 具之附件一及 附件二抽查結 果應屬確認, 故予以刪除第 四款內容。倘 設計人仍對本 局委託之抽查 團體抽查內容 有疑義者,應 屬爭議,即屬 本執行方式第 三點爭議處 理, 並依該點 內容執行。

十四、 針對專業 工業技師部 分,為配合臺 南市政府工務 局辦理建造執 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案件考核

處理原則之相 關專業工業技 師記點事宜, 故本執行方式 中所述「專業 工業技師」, 是依「建築物 結構與設備專 業工程技師簽 證規則」中規 定之專業技師 為主, 其中包 含地基調查專 業技師等。

十五、 為確定專 業工業技師及 設計人已收受 抽查結果、於 執行時採取符 合行政程序法 送達規定之送 達證書為之, 俾增行政文書 合法送達之妥 當性及效益。

三、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 三、爭議處理: 技師對於抽查結果認為不 符規定, 經通知改正如有 異議時,應於收受抽查結 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 復核,並出席會議說明。 復核案件之審議,由 本局另設臺南市建造執照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 業工業技師與本局建管 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 有爭議時,於召開下次 復核小組會議研議。經復 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 合規定者,本局建管科

一、配合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簽 證項目抽查作 業要點第九點 規定, 文字修 正。但為避免 造成程序上重 複, 且提供起 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復核小組辦理。

復核結果為符合規定者,解除列管;復核結果仍認不符規定者,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復核結果未有異議者,應於收受之次日起,準用前點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辦理。

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 工業技師對抽查如有爭 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 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 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 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 專業工業技師於七日內函 請內政部釋示。

本局辦理抽查發現案 件有<u>建築管理執行或適法</u> 之疑義時,得依職權提送 於會議後三日內簽結; 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 認為不符規定者,本局 建管科於會議後三日內 一次通知起造人或設計 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 或變更設計。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 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 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 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 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 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 示。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或復核)結果確認如有異議者,得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向本局建管科提案,或由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提經本市建築工業技師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以公會名義向本局建管科申請,於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

本局<u>建管科</u>辦理抽查 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 造或師異會揭小疑本文小達始部人專對議,人組,點,組成可釋、業復之將員專故第仍會共函示設工核申導對專不四以議識請。計業結訴致復業修項復無者內人技果機前核質正條核法,政

- 二、修正抽查結果 爭議處理所 式、後續解認 列管及仍認定 不符合規定 辦理變更設計 之期程。
- 三、設計人對於抽查結果有爭於,一次 查結果 為 改 之 之 为 之 之 为 是 也 有 不 私 和 全 核 小 和 會 議 研議,以解 時程。
- 四、另經復核小組 會議決議不符 規定者,調整 須辦理變更設

二點,且建造

復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 計準備之時 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 作為後續辦理抽查作業之 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 間,以利設計 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 參考。 人準備相關資 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 料。 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 五、另專業工業技 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 師非屬建造執 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 照或雜項執照 考。 之申請人,故 將專業工業技 師刪除, 由起 造人或設計人 收到本局通知 後, 再自行通 知專業工業技 師。倘專業工 業技師對抽查 結果有爭議仍 可函請內政部 釋示。 六、因本次修正抽 查結果有爭議 者,已有提供 設計人或專業 工業技師復核 小組會議研 議, 故應無須 再次提送復核 小組會議研 議, 故將本點 第三項刪除。 四、列管及統計: 四、抽查結果或復核結果為不 一、針對「不符規 符規定之案件, 本局得予 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 定」係規定於第

以列管,不得核發使用執

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

照<u>。</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解除列管:

- <u>(一)復核結果為符合規</u> 定。
- (二) 案件符合建築法第 三十九條得竣工修 正或依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核發建築物 使用執照執行要點 規定併案辦理變更 設計者,起造人或 設計人已依限函復 本局。
- (三)起造人或設計人申 請變更設計,經核 准者。
- (四)對於復核結果仍有 異議,經報經內政 部處理認為符合規 定者。

不合規定, 且有本原則 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 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 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 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 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 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 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但 應辦理變更設計情形符 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 第七十條規定, 如不變 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 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 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 置者, 得於竣工後備具 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 驗者,不在此限。起造人 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 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 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 後,同時解除列管。

案件抽查結果經復核 小組會議確認後,本局 建管科應每月彙整上月 查不合規定之案件、不合 規定項目、不合規定理由 (明列不合條款)與該 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 累計點數)統計造冊列 管,並於下次復核小組 會議紀錄確認後五日內 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 該案件之設計人或專業

- 執照及雜項執 照簽證項目點 查作業要點 有相 用語,爰酌為 大字修正。
- 二、針對得解除列 管之情事予以 調整並酌修文 字。
- 三、修正抽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項 目之列管作業 及解除列管之 原則。
- 四、因工築執定或更執點提相本竣驗臺務物行得併設行內及關點工者南局使要竣案計方容竣內予後閣市核用點工辦,式中工容以一內政發執已修理及第亦修,刪次容府建照訂正變本二即正故除報。
- 五、本點針對列管 不得申請使用

	工業技師。		執照部分, 配
			合前揭內容得
			竣工修正或併
			案辦理變更設
			計,故修正為
			不得核發使用
			執照。
		六、	另專業工業技
			師非屬建造執
			照或雜項執照
			之申請人,故
			將專業工業技
			師刪除。
		七、	本點為列管方
			式說明,針對
			本點第二項統
			計部分,將記
			點數量統計移
			至第五點。
五、抽查結果為不符規定者,	五、記點:	_,	本點應係對於
本局對於設計人及專業工	<u>經</u> 抽查結果 <u>確認有記</u>		抽查結果有不
業技師之記點 <u>及交付</u> 懲戒	點(或提送懲戒)之虞		符建築法之相
等事宜,另訂定考核處理	者,應由本局建管科提		關規定,而對
原則辦理之。	案,於復核小組會議審		設計建築師或
	<u>議,</u> 設計人 <u>或</u> 專業工業		專業工業技師
	技師_(或相關關係人)_		予以記點或移
	得列席會議說明。復核小		送懲戒, 及其
	組會議審議抽查案件之		相關救濟程序
	記點 (或提送懲戒) 事		規定,移列於
	由,應依本原則規定辦		「臺南市政府工
	<u>理</u> 。		務局辦理建造

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 通過應予記點之抽查案 件,由本局建管科於當 次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確 認後三日內發函通知設 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 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 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 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 計點數)及記點理由 (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 法相關規定條文)。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 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 果仍不服時,應於公文 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明 不服項目及理由,向本 局建管科申請重新審 議,由本局建管科提 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 議再審議。但申請重新審 議以一次為限。

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 成共識或決議向內政部 申請釋示時,則於內政 部釋示後再提復核小組 會議重新審議確認後, 再由本局建管科於三日 內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 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 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 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 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

- 執照及雜項執 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規 範,並修正文 字。
- 二、抽查檢討語之合「多數學」,一次與對於方方,與理解,一次與關於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與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 三、抽查不符規定 之程序移至第 二至四點。
- 五、針對抽查發現 不符規定時, 抽查單位應於 相關審查表中

110年6月25日修正

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 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 條文)。 記數及師符五請提議行第預,業於定內核核議點點計業獲知未或組,移,說點別

110年6月25日修正

		部分予以刪除。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 行方式修正條文

一、本局對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之簽證項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執行方式)辦理抽查, 並由本局建築管理科辦理。

本局對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之簽證項目,除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十一層以上建築物為全數抽查外,其餘建築物應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二)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非公有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 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二、案件抽選程序如下:

- (一) 本局於每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造冊列出<u>前一個月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u> 執照之案件,由本局會同建築師公會按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比例數 目於每月五日(假日順延)前辦理電腦隨機抽樣。
- (二)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指定案件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抽選後案件之審核作業如下:
- (一)抽選後之案件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 (二)本局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 或專業團體辦理。
- (三)本局<u>應於案件抽選完成次日起</u>七日內完成抽查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 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u>函知</u>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改正或說明</u>。如已申報開工者,<u>抽查結果並</u>得通知承造人及 監造人。 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前項之抽查結果未有爭議或不服 者,除有第六項之情形外,應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至本局辦 理申請變更設計。但建築物係供公眾使用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項之抽查結果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 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應 與設計人聯名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

三、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對於</u>抽查結果<u>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u> 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復核,並出席會議說 明。

復核案件之審議,由本局另設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復核小組辦理。

<u>復核結果為</u>符合規定者<u>,解除列管;復核結果</u>仍認不符規定者,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復核結果未有異議者,應於收受之次日起,準用前點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辦理。

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於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本局辦理抽查發現案件有<u>建築管理執行或適法之疑義</u>時,<u>得依職權提送</u> 復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作為後續辦理抽查作業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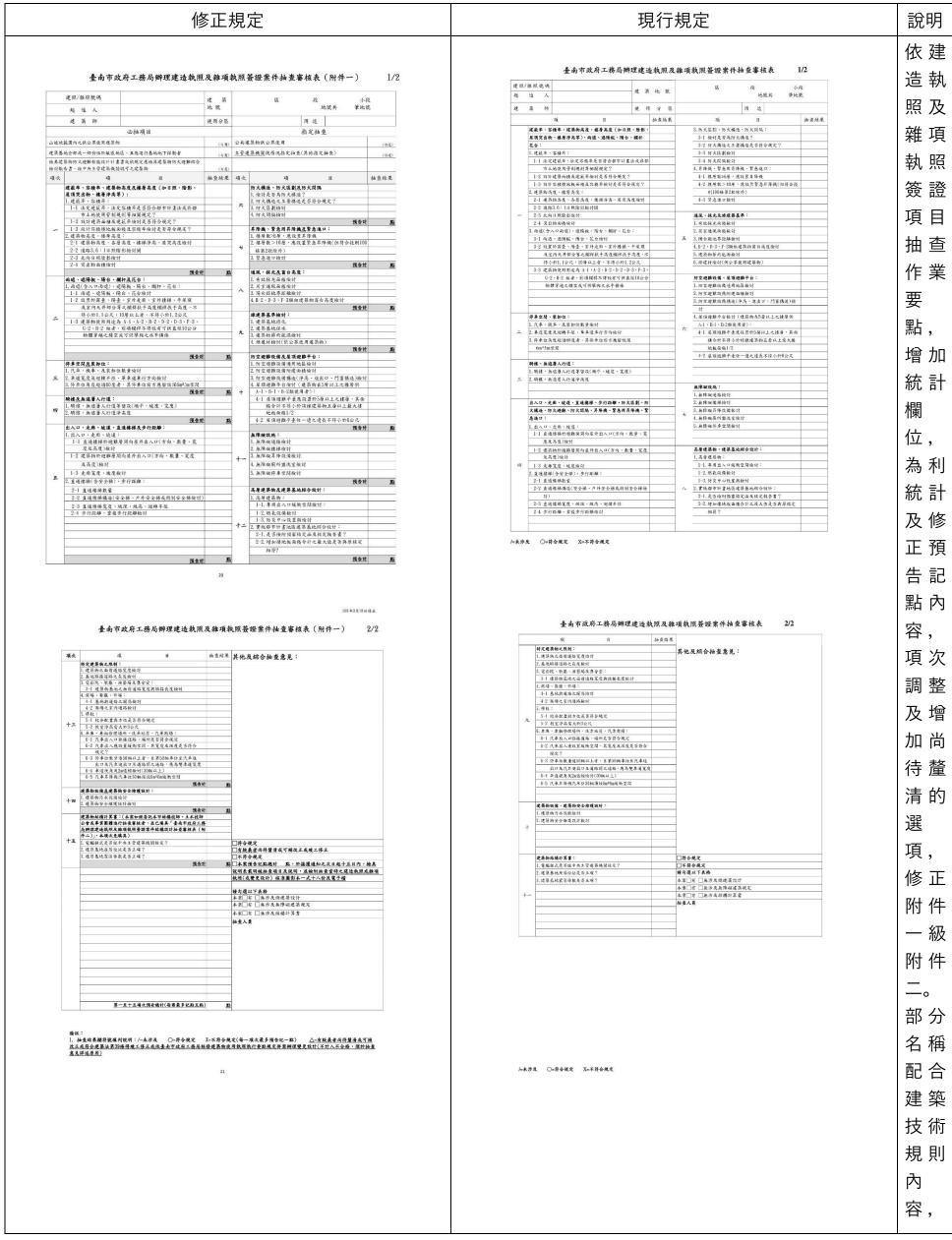
四、抽查結果或復核結果為不符規定之案件,本局得予以列管,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列管:

- (一) 復核結果為符合規定。
- (二)案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 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或設計人 已依限函復本局。
- (三) 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 經核准者。
- (四) 對於復核結果仍有異議, 經報經內政部處理認為符合規定者。
- 五、抽查結果<u>為不符規定者,</u>本局<u>對於</u>設計人<u>及</u>專業工業技師之記點<u>及交付</u>懲戒 等事宜,另訂定考核處理原則辦理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修正對照表



酌作 文字 修正。

20-09-18

	1日期						
Þ. !	医號碼 [南工选(雜) 学第	就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		
建装	·暴地	<u>15.</u>	採	小段		地號等	筆上池
超道	人			设计人		建	崇拜
簽品	Silvery .			70 000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AC/
建装	, Sepi				□是 □お	牛 供公眾使用	8
55.40	- # # E	大地技術		建築	46. 1	層,地下 着	
200	技的	IA SACT		200.00	,c	d	
	1 15 25 11]土木技師 □結構技(中 □建築師		1		
结束	易程式版本 [Etabs v		其他			
*	© 10	Ħ	34	E结果	(3)		
		200	页4	有有		清	52.
地	1. 地基调查率	i &					
*		及分佈位置		-0			
調查	3. 鑽孔深度						
教	4. 取樣及試	触項目					
4	5. 地質及地:	工構造分析		9			
	概(池上、 赛高度(含 深度)、各		(述)、建 (下湖蛇				
	2. 结構概要 格、其他	: 此構杂疏·枯槁材料:	注度與規				
結構	3. 各層結構· 國	平面,網站構必附構架	设計立面				
計算		; 站構分析後附程式。 結構分析基本設重種販	200000000	11			
書及	5. 结構分析:	注序號與標跨序號及構	架立面				
始構設	1.000	· 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 榜/活載重值、建築物	773557	8			
	用之投計: 推動周期 静力分析:	法规地层力及計算層間; 地震力: X、Y的模式; 、特力合析法规地震力。 計算層間和對位移用之; 意外推矩級大條數之計;	分析基本 之計算、 設計地震				
		看简相對位移檢問:解 位移檢討·鄭島碰撞距)	10.5000001				

22

 動力分析來桿件應力與來層間變位時之 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請:動力分析來桿件 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講、動力分析 析來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講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 2020-09-18

		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 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 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 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 果						
	-0.0. Jon							
	-	意見						
		見定。						
		暨清或可補改正。						
- 7		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		清事項,	應修正或	澄清。		
		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合規定 <u>【本案預告記點總計1點,於接獲</u> ,並檢附抽查當時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用						
970	C 19/3	业依旧相互自时之建设机然或标员机	K(以及	文 政 司 /	次/ 上四 邓	4 11	八切及电	丁 不能 』・

23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件二) 南工造 (雜) 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執照號碼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起 造 人 設計人 建築師 養 遊 達 集 師
 養 避 專 業
 工 業 技 師 □土木技師 □結構技師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 Etabs v □ □ □是 □非 供公眾使用 規模 _層、地下__層 地上 8 查 結 查 項 頁碼 有 | 1. 地基調查報告 |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 3. 鑽孔深度 |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 1. | | 1. 建氰板栗: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 模(地上、地下、接層數及相關敘述)、建 纂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 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板栗: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 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銅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 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截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性序號與標時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 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 2 静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 府刀別仍然此處力以下,所向相別地於 用之設計施度力: X、Y向模式分析基本 抵動周期、静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 静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放計算、 静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 静力分析 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 與檢討 與檢討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 動力分析水秤仟應刀與水層同變值時之 地表於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學仟 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 水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問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 由的計 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 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 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 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 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	

※備註: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綜合審	查	意	見	

- □ 符合規定。
- □ 不符合規定。□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 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建照/雜照號碼		建	築		品	段	小段	
	起 造 人		地	號			地號共	筆地號	
	建築師		使月	月分區			用途		
		必抽項目					指定抽查		
山坡地鎮	節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勾選)	公共建	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勾選)
建築基均	也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	。 。,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勾選)	主管建	星築機關視情況指定抽查	(其他指定抽查	<u> </u>	 (勾選)
檢具建築	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							
檢討報行	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詞 「	忍可之建築物		(勾選)					
項次	項	目	抽置	き結果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	度 <u>及</u> 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及	防火間隔		
	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	:				1.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1.建蔽率、容積率:				六	2.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	是否符合規定	?	
		責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 ————————————————————————————————————				3.防火區劃檢討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4.防火間隔檢討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廠	版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預告計	點
_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及緊急進口:		
	2.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1.樓層數≥6層,應設置	昇降機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原	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u>七</u>	2.樓層數 > 10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但符合技則106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u> </u>	條第2款除外)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3.緊急進口檢討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u>預告計</u>	點
		<u>預告</u>	計	點		通風、採光及窗臺高度	:		
	雨遮、遮陽板、陽 <u>臺</u> 、欄杆	<u>及</u> 花 <u>臺</u> :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1.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	版、陽 <u>臺</u> 、欄杆、花 <u>臺</u> :			八	2.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1-1 雨遮、遮陽板、陽 <u>臺</u> 、	花臺檢討			<u> </u>	3.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1-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					4.H-2、D-3、F-3類組建	築物窗台高度	檢討	
	及室內天井部分等。	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						預告計	點
_	得小於 1.1 公尺, 1 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綠建築基準檢討:			
=	1-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	-1, A-2, B-2, D-2, D-3, F-3,				1.建築基地綠化			
	G-2、H-2 組者,前	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 10 公分			九	2.建築基地保水			
	物體穿越之鏤空或	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u>76</u>	3.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4.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		
								預告計	<u>點</u>
		<u>預告</u>	計	點		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	難平 <u>臺</u> :		
	停車空間 <u>及</u> 裝卸位:					1.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	區檢討		
	1.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2.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	積檢討		
Ξ	2.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3.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3.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	高、進出口、門	門窗構造)檢討	
			1			4.屋頂避難平臺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	以上之樓層供	
		<u>預告</u>	計	點	<u>+</u>	A-1、B-1、B-2 類使用	者):		
	騎樓 <u>及</u> 無遮簷人行道: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	設置於5層以上	之樓層,其面	
DT.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積合計不得小於	該棟建築物五	層以上最大樓	
<u>四</u>	2.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	度				地板面積 1/2			
		預告	計	點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	-邊之邊長不得	引外於6公尺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	樓梯 <u>及</u> 步行距離:						<u>預告計</u>	點
Ŧ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無障礙設施:			
<u>五</u>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	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			<u>+-</u>	1.無障礙通路檢討			
	度及高度)檢討					2.無障礙樓梯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			3.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及高度)檢討			4.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5.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2.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u>預告計</u>	點
-	2-1 直通樓梯數量			高層建築物 <u>及</u>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1.高層建築物: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1-2.燃氣設備檢討	
			 _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u>+=</u>	2.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	
				相符?	
	<u>預告計</u>	點		<u>預告計</u>	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告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件一) 2/2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大心久 小口 三思儿・
	1.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學校:		
<u>+=</u>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		
	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		
	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O輛以上)		
	6-5 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預告計	· 點	
	建築物設備 <u>及</u>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гга	1.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u>十四</u>	2.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u>預告</u> 計	點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本案如經委託本市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審核者,並已填具「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		
. —	件二)」,本項次免填具)		
<u> 十五</u>	1.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符合規定
	2.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 <u>有疑義者</u> 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或竣工修正
	3.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不符合規定
		點	□本案預告記點總計 點,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
			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抽查當時之建造執照或雜項
			執照(或變更設計) 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

			請勾選以下表格
			本案□有 □無涉及綠建築設計
			本案□有 □無涉及無障礙建築規定
			本案□有 □無涉及結構計算書
_			抽查人員
-			
-			
-			
-			
-			
-			
_			
-			
	第一至十五項次預告總計(每案最多記點五點)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每一項次最多預告記一點) △-有疑義者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Pen	臺南	市 <u>政府</u>	工務局辦理建造執	丸照及雜項	執照簽	簽證案件網	5構設計 拍	曲查審核表((附件二)
掛號	見期]							
執照	執照號碼								
建築	基地	3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	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	¥ Ž								
建築	師						是 非	供公眾使用	
簽證專業□大地技師工業技師				建築 規模	地上曆	,地下層			
			 □土木技師 □結構技能	—— 饰 _建筑饰					
4 本		式版本	□上小汉即□阳相汉自□上小汉即□阳相汉自□上小汉即□阳相汉自□□阳相汉自□□阳相汉自□□阳相汉自□□阳相汉自□□阳相汉自□阳相汉自						
					審查結	里			
審	查	項	目		一番三型 夏碼	i未 有	無	/世	 註
地	1.	地基調			只 ''	汨	////	1)用	茚
基調	 3. 		數及分佈位置						
查		鑽孔深							
報	4. 5.		試驗項目 						
告	Э.	地貝及	地工傳起分別						
	1.	建築概	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	划、建築規					
結		模(地上	、地下、樓層數及相關統	敘述)、 建築					
構		高度(含	`各層高度、總高度、地 [`]	下開挖深					
計	英、夕 豆 田 冷								
算	2.	結構概	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	料強度與規					
書		格、其份	也						
及	3.	各層結	構平面,鋼結構必附構	架設計立面					
結		呂							
構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									
設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計	5.	結構分	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	.構架立面					
昌	6.	設計載	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	特性計					
		算:設	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	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 用之設計地震力: X、Y 向模式分析基本		
		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		
		静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		
		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		
		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		
		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		
		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		
		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		
		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		
		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		
		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		
		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		
		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		
		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 1.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 3.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綜合審查意見
□符合規定。
□ 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 不符合規定【本案預告記點總計1點,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
明,並檢附抽查當時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78463號令發布實施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並利於本局後續統計抽查記點數量,爰擬具本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 附表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記點、救濟及移送懲戒記點數量之門檻(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五、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之修正,刪除抽查記點考核之程序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核處埋原則修止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 <u>有效管理</u> 建築師	一、為提升臺南市政府	一、本原則之立法目的酌					
及專業工業技師簽	工務局(以下簡稱	為文字修正。					
證品質,以落實行	本局)行政服務效						
政與技術分立之目	率及建築設計品						
標,特訂定本原	質,並推動行政與						
則。	技術分立,以落實						
本原則規定之異	建築師及專業工業						
議、覆議或交付懲	技師簽證制度,依						
戒案件之審議・由	內政部訂定發布						
本局另設臺南市建	「建造執照及雜項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執照規定項目審查						
簽證項目抽查復核							
小組(以下簡稱復	業要點」(以下簡稱						
核小組)辦理。	本要點)之規定,特						
	訂定本原則。						
一 * 佐川田台 - ウ美		為使本原則之用詞定義更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	<u>、本原則所稱「</u> 簽證 <u></u>	加明確,修正如下:					
如下:	案件 <u>」係</u> 指本局核	(一) 建築法第30條規					
(一)簽證案件:指本		定:「起造人申					
	雜項執照 <u>)及變更</u>	請建造執照或雜					
或雜項執照,其申	<u>設計,並經</u> 建築師	項執照時,應備 具申請書、土地					
請文件由建築師或	設計簽證之建築物	禁中弱音·工地					
建築師及專業工業	申請案件。 <u>本原則</u>	工程圖樣及說明					
技師依建築法規定	<u>所稱</u> 簽證案件 <u>之</u>	書。」同法第34					
簽證負責之申請案	<u>「</u> 抽查 <u>」,係</u> 依據	條第1項前段規					
ハハ <u>ロエ / ハノハ / 円</u> ー H / フ / ハ							

件。

- (二)抽查結果:指就 簽證案件依據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簽 證項目抽查作業要 點及臺南市政府工 務局辦理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抽查作 業執行方式規定辦 理之抽選及審核之 結果。
- (三)不符規定<u>:</u>指違 反建築法或基於建 築法所發布之命令 規定。

本要點及本局所訂 「臺南市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抽查作 業執行方式」規定 辦理。本原則所 稱「不符規定」係 指違反建築法所發布 指違與法所發布之 令等規定。

定:「直轄市、 縣 (市) (局) 主管 建築機關審查或 鑑定建築物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 應就規定項目為 之,其餘項目由 建築師或建築師 及專業工業技師 依本法規定簽證 負責。」及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項目抽查作 業要點第3點: 「建造執照及雜 項執照除依建築 法第三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應由主 管建築機關審查 之規定項目外, 其餘項目應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 專業工業技 師簽證負責。」 爰就「簽證案 件」之定義酌予 文字修正。另於 「簽證案件」之 定義為「本局核 發之建造執照或 雜項執照」,其 中包含建造執照 或雜項執照之變

更設計。

- 三、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設計之相關文件、圖說有缺漏,或下列關於建築設計之項目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預告記點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 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 建築設計經確認有 不符下列規定之情 形者,由本局<u>敘明</u> 該案件之記點數、 記點理由(明列不
- 一、為落實技術簽證負 責,加強執照品質, 抽查案件不符第三點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 款規定者,因已於 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五點規定由本局預為 記點,爰修正本點記

一次,每案件記點 次數以五點為上 限;<u>並應函知設計</u> 建築師。

- (一)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 <u>(二)</u>雨遮、遮陽板、陽 臺、欄杆及花臺。
- <u>(三)</u>停車空間<u>及</u>裝卸 位。
- <u>(四)</u>騎樓<u>及</u>無遮簷人行 道。
- (五)出入口、走廊、坡 道、直通樓梯及步

- 符規定之相關規定 條文)及該年度累 計點數,提經臺南 市政府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 」 (以下簡稱復核小 組)會議審議通過 後,針對下列各款 未符合規定者,對 設計建築師予以該 款記點一點;專業 工業技師違反第十 一款規定者予以記 點一點,每案件記 點以五點為上限。 但下列情形,經補 檢討後符合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一)建蔽率、容積率、 建築物高度、樓層 高度(如日照、陰 影、屋頂突出物、 樓層淨高等)、雨 遮、入口雨遮、遮 陽板、陽台、欄 杆、花台。
- (二)停車空間、裝卸

- 點之規定。
- 四、原本點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十款中所述: 建蔽率、容積率、樓 層高度等各項目內 容,應符合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如: 屋頂突出物應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 第九款至十款等規 定)及臺南市相關法 令規定(如;臺南市 低碳自治條例等)。 並將原本點共十款項 目(建蔽率、容積 率、樓層高度等), 修正為十四款項目 (建蔽率、容積率、 樓層高度等),文字

- 行距離。
- (六)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及防火間隔。
- (七) 昇降機、緊急用昇 降機及緊急進口。
- <u>(八)</u>通風、採光<u>及窗臺</u> 高度。
- (九)綠建築基準檢討。
- <u>(十)</u>防空避難設備<u>及</u>屋 頂避難平臺。
- <u>(十一)</u>無障礙設施。
- (十二) 高層建築物<u>及</u> 建築基地綜合 設計。
- <u>(十三)</u>特定建築物之限 制。
- (十四) 建築物設備及建 築物安全維護設 計。

- 位。
- (三)騎樓<u>、</u>無遮簷人行 道。
- (四)出入口、走廊、坡 道、直通樓梯、步 行距離、防火區 劃、防火構造、防 火避難、防火間 隔、昇降機、緊急 用昇降機、
- (五)通風、採光及線 建築基準。
- (六)防空避難設備<u>、</u> 屋頂避難平台。
- (七)無障礙設施。
- (八)高層建築物<u>、</u>開 放空間面積計 算。
- (九)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建築物設備<u>、</u>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十一)結構計算書。

- 酌為修正,檢討內容 尚無變更。
- 五、本點原第十一項結 構計算書刪除後,新 增為第四點。
- 六、部分名稱配合建築 技術規則內容,酌作 文字修正。

簽證案件之抽查 四、 結果,關於建築 結構之相關文 件、圖說有缺 漏,或結構計算 書有不符規定或 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辦理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簽證 案件結構設計抽 查審核表者,由 本局逐項對負責 簽證之專業工業 技師 (下稱專業 工業技師)或建 築師予以預告記 點一次,每案件 記點次數以一點 為上限,並應函 知專業工業技師 或建築師。

(新增)

- 一、因考量刪除結構計算 書後,專業工業技師 將無相關記點規 定,故將本點第一 項第十一款修正為本 局委託專業工業技師 公會或專業團體辦理 抽查時,其公會或團 體依照「臺南市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 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 抽查審核表工審核 後,發現結構設計不 符規定者,則於綜合 審查意見欄位中勾選 「不符合規定。結構 設計有疑義,應提送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討 論。」,且提經「臺 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 查復核小組 _ 會議審 議通過後,結構設計 須辦理變更設計時, 因可認設計技師涉有 違反技師法第十九條 之情況,爰將該技 師予以記點。
- 二、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 定,結構計算書系屬 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

- 三、點次及項次變更。
- 四、按簽證案件經抽查發現有缺失之記點程序,已明定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五點,為避免重複規定酌作修正。
- 六、為確定專業工業技師及建築師已收受預告記點結果,於執行時

		110 1 07 123 7 13 12
		採取符合行政程序法
		送達規定之送達證書
		為之,俾增行政文書
		合法送達之妥當性及
		效益。
 五、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	(新增)	一、本點係由原「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
工業技師得於收受		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
預告記點通知之次		作業執行方式」第五
日起十五日內,檢		點移列,並酌作文字
具說明表載明被抽		修正。
查項目及說明,並		二、為確定專業工業技師
		及建築師已收受記點
項執照或變更設計		結果,於執行時採取
核准圖說影本一式		符合行政程序法送達
		規定之送達證書為
十八份及電子檔,		之,俾增行政文書合
提出異議。		法送達之妥當性及效
設計建築師或		益。
事業工業技師未於		
前項期限內提出異		
議,或提出異議後		
經復核小組審議認		
有前二點規定之情		
形者・由本局載明		
該抽查簽證案件所		
記點數、違反規定		
及記點理由予以記		
點,並應函知設計		
建築師或專業工業		

技師。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工業技師對前 項記點結果如有不 服,得於收受記點 通知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敘明理由,向 本局提出覆議,但 以一次為限。

前項覆議結果 為符合規定者,原 記點處分應予撤 銷。

- 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 (每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累計期間, 並依下列方式分別 處理:
- (一)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二十五點者,本局 得就該設計建築師 次年度設計簽證申 請案件中,每二件 指定抽查一件。
- 四、本原則記點以一年 (每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累計期間, 並依下列方式分別 處理:
- (一)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二十五點者,本局 得就該設計建築師 次年度設計簽證申 請案件中,每二件 指定抽查一件。
- 一、為加強結構設計安 全,調降專業工業技 師須移送懲戒記點數 量之門檻,以資警 惕。
- 二、點次及項次變更及文 字修正。

- (二)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四十點者,本局得 指定抽查該設計建 築師次年度設計簽 證申請案件。
- (三)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六十點者,本局得 提復核小組審議通 過後,依建築師法 規定,將該設計建 築師交付懲戒。
- (四)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u>一</u>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

- (二)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四十點者,本局得 指定抽查該設計建 築師次年度設計簽 證申請案件。
- (三)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六十點者,本局得 提復核小組會議審 議通過後,依建築 師法規定,將該設 計建築師交付懲 戒。
- (四)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三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

(刪除)

- 五、簽證案件之抽查記 點(或交付懲戒), 應經復核小組會議 審議通過。復核小 組會議於審議抽查 案件之記點(或交付
- 一、因本處理原則為針對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 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 記點考核之處理,而 非屬程序說明。
- 二、因本點內容屬程序說 明,故將本點內容予

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交付懲戒者,經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以刪除,移至「臺南 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 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五點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修正條文

一、為<u>有效管理</u>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u>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u> 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規定之異議、覆議或交付懲戒案件之審議,由本局另設臺南市建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辦理。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簽證案件<u>:</u>指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u>,其申請文件由</u>建築師 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之申請案件。
- (二)抽查結果:指就簽證案件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 辦理之抽選及審核之結果。

- (三)不符規定: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設計之相關文件、圖說<u>有缺漏</u>,或<u>下列</u> 關於建築設計之項目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u>預告</u> 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並應函知設計建築師。
- (一)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 (二)兩遮、遮陽板、陽<u>臺</u>、欄杆<u>及</u>花<u>臺</u>。
- (三)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 (四)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 (五)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及步行距離。
- (六)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及防火間隔。
- (七)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及緊急進口。
- (八)通風、採光及窗臺高度。
- (九)綠建築基準檢討。
- (十)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平臺。
- (十一)無障礙設施。
- (十二)高層建築物及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十三)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四)建築物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四、 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結構之相關文件、圖說有缺漏,或結構 計算書有不符規定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 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者,由本局逐項對負責簽證之專業工業技師(下 稱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予以預告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一點 為上限,並應函知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
- 五、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收受預告記點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 設計核准圖說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提出異議。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後 經復核小組審議認有前二點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載明該抽查簽證案件 所記點數、違反規定及記點理由予以記點,並應函知設計建築師或專業 工業技師。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對前項記點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記點 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覆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原記點處分應予撤銷。

- <u>六、</u>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 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 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
- (二)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 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 (三)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審議 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 (四)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u>二十</u>點者,本局得提 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

檔 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呂岡沛

電話: 06-6322231#6389 傳真: 06-6330995

電子信箱: 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C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3 ATTCH4)

主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業經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 件考核處理原則」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含附件)、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含附件)、臺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電 2021/06/28 文

立 14:20:08 音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呂岡沛

電話: 06-6322231#6389 傳真: 06-6330995

電子信箱: 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TTCH2)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 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 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 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總說明及對 照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含附件)、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含附件)、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含附件)、臺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 電 2021/06/28 文

☆ 14:20:07 音

第1頁,共1頁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第件

、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 考核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 考核處理原則」。

局长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78463號令發布實施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並利於本局後續統計抽查記點數量,爰擬具本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 (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名詞定義 (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 附表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記點、救濟及移送懲戒記點數量之門檻(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五、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之 修正,刪除抽查記點考核之程序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為有效管理建築師 一、為提升臺南市政府 一、本原則之立法目的酌 及專業工業技師簽 工務局(以下簡稱 為文字修正。 證品質,以落實行 本局)行政服務效 政與技術分立之目 率及建築設計品 標,特訂定本原 質,並推動行政與 則。 技術分立, 以落實 建築師及專業工業 本原則規定 之異議、覆議或交 技師簽證制度,依 付懲戒案件之審 內政部訂定發布 「建造執照及雜項 議,由本局另設臺 執照規定項目審查 南市建造執照及雜 及簽證項目抽查作 項執照簽證項目抽 業要點」(以下簡 查復核小組(以下 稱本要點)之規 簡稱復核小組)辦 定,特訂定本原 理。 則。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 加明確,修正如下:

- 如下:
- (一)簽證案件:指本 局核發之建造執照 或雜項執照,其申 請文件由建築師或 建築師及專業工業 技師依建築法規定 簽證負責之申請案 件。
- (二)抽查結果:指就 簽證案件依據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簽 證項目抽查作業要 點及臺南市政府工 務局辦理建造執照
- 案件」係指本局核 發之建造執照(含 雜項執照)及變更 設計,並經建築師 設計簽證之建築物 申請案件。本原則 所稱簽證案件之 「抽查」,係依據 本要點及本局所訂 「臺南市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抽查作 業執行方式 | 規定 辦理。 本原則所 稱「不符規定」係 指違反建築法或基 於建築法所發布之
- 為使本原則之用詞定義更
 - (一) 建築法第30條規 定:「起造人申 請建造執照或雜 項執照時,應備 具申請書、土地 權利證明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 書。 | 同法第34 條第1項前段規 定:「直轄市、 縣(市)(局)主 管建築機關審查 或鑑定建築物工

及雜項執照抽查作 業執行方式規定辦 理之抽選及審核之 結果。

(三)不符規定<u>:</u>指違 反建築法或基於建 築法所發布之命令 規定。 子法或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

程圖樣及說明 書,應就規定項 目為之,其餘項 目由建築師或建 築師及專業工業 技師依本法規定 簽證負責。」及 建造執照及雜項 執照簽證項目抽 查作業要點第3 點:「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除依 建築法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應 由主管建築機關 審查之規定項目 外,其餘項目應 由建築師或建築 師及專業工業技 師簽證負責。」 爰就「簽證案 件」之定義酌予 文字修正。另於 「簽證案件」之 定義為「本局核 發之建造執照或 雜項執照」,其 中包含建造執照 或雜項執照之變 更設計。

(二) 對簽證案件之建 築師或專業工業 技師予以記點或

移於件結情他「「並正送其經果形點抽抽酌。懲所抽不。次查查為,證後規配容修果文,證後規配容修果文則,是人,定合,正」字限案其之其就為,修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 後,其相關申請文 件、圖說缺失,或 建築設計經確認有 不符下列規定之情 形者,由本局敘明 該案件之記點數、 記點理由(明列不 符規定之相關規定 條文)及該年度累 計點數,提經臺南 市政府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 (以下簡稱復核小 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因本局已於一百零七 年四月十八日以南市 工管二字第一〇七〇

- (一)建蔽率、容積率、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 高度。
- <u>(二)</u>雨遮、遮陽板、陽 臺、欄杆及花臺。
- <u>(三)</u>停車空間<u>及</u>裝卸 位。
- (四)騎樓<u>及</u>無遮簷人行 道。
- (五)出入口、走廊、坡 道、直通樓梯及步 行距離。
- <u>(六)</u>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u>及</u>防火間隔。
- (七) 昇降機、緊急用昇 降機及緊急進口。
- <u>(八)</u>通風、採光<u>及窗臺</u> 高度。
- (九) 綠建築基準檢討。
- <u>(十)</u>防空避難設備及屋 頂避難平臺。
- (十一) 無障礙設施。
- (十二) 高層建築物及

- (二)停車空間<u>、</u>裝卸 位。
- (三)騎樓<u>、</u>無遮簷人行 道。
- (五)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六)防空避難設備<u>、</u> 屋頂避難平台。
- (七)無障礙設施。
- (八) 高層建築物、開

- 四、原本點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十款中所述: 建蔽率、容積率、樓 層高度等各項目內 容,應符合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如: 屋頂突出物應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 第九款至十款等規 定)及臺南市相關法 令規定 (如;臺南市 低碳自治條例等)。 並將原本點共十款項 目 (建蔽率、容積 率、樓層高度等), 修正為十四款項自 (建蔽率、容積率、 樓層高度等),文字 酌為修正,檢討內容 尚無變更。
- 五、本點原第十一項結 構計算書刪除後,新

建築基地綜合	
設計。	

- <u>(十三)</u>特定建築物之限 制。
- (十四)建築物設備<u>及</u>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放空間面積計 算。
- (九)特定建築物之限 制。
- (十)建築物設備<u>、</u>建 築物安全維護設 計。
- (十一) 結構計算書。

增為第四點。

六、部分名稱配合建築 技術規則內容,酌作 文字修正。

四、 簽證案件之抽查 結果,關於建築 結構之相關文 件、圖說有缺 漏,或結構計算 書有不符規定或 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辦理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簽證 案件結構設計抽 查審核表者,由 本局逐項對負責 簽證之專業工業 技師(下稱專業 工業技師)或建 築師予以預告記 點一次,每案件 記點次數以一點 為上限,並應函 知專業工業技師 或建築師。

(新增)

一、因考量删除結構計算 書後,專業工業技師 將無相關記點規 定,故將本點第一 項第十一款修正為本 局委託專業工業技師 公會或專業團體辦理 抽查時,其公會或團 體依照「臺南市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 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 抽查審核表」審核 後,發現結構設計不 符規定者,則於綜合 審查意見欄位中勾選 「不符合規定。結構 設計有疑義,應提送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討 論。」,且提經「臺 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 查復核小組」會議審 議通過後,結構設計 須辦理 變更設計時,

- 因可認設計技師涉有 違反技師法第十九條 之情況,爰將該技 師予以記點。
- 三、點次及項次變更。
- 四、按簽證案件經抽查發現有缺失之記事, 是明定於「明定於」「是於明定於「明天於」, 是 內 所 及 報 項 執 預 執 預 , 為 避 免 重 復 規 定 酌 作 修 正。
- 五、為配合相關專業工業 技師記點事宜,故 點及本規則中所業 員責簽證之專業 業技師」,是依 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

51		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中規定之專業技師為
*		主,其中包含地基調
		查專業技師等。
"		六、為確定專業工業技師
		及建築師已收受預告
<u>.</u>		記點結果,於執行時
		採取符合行政程序法
		送達規定之送達證書
		為之,俾增行政文書
,		合法送達之妥當性及
H		效益。
五、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	(新增)	一、本點係由原「臺南市
工業技師得於收受		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
預告記點通知之次		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
日起十五日內,檢		作業執行方式」第五
具說明表載明被抽		點移列,並酌作文字
查項目及說明,並		修正。
檢附建造執照或雜		二、為確定專業工業技師
項執照或變更設計		及建築師已收受記點
核准圖說影本一式		发展新型仪文 配刷 结果,於執行時採取
十八份及電子檔,		
提出異議。		符合行政程序法送達
設計建築師或		規定之送達證書為
專業工業技師未於		之,俾增行政文書合
前項期限內提出異		法送達之妥當性及效
議,或提出異議後		益。
經復核小組審議認		
有前二點規定之情		
形者,由本局載明		
該抽查簽證案件所	5 To 10 To 1	
記點數、違反規定	(4	
及記點理由予以記		
點,並應函知設計		
建築師或專業工業		

技師。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工業技師對前 項記點結果如有不 服,得於收受記點 通知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敘明理由,向 本局提出覆議,但 以一次為限。

前項覆議結果 為符合規定者,原 記點處分應予撤 銷。

- 六、本原則記點以一年 (每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累計期間, 並依下列方式分別 處理:

 - (二)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四十點者,本局得 指定抽查該設計建 築師次年度設計簽 證申請案件。
 - (三)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六十點者,本局得

- 四、本原則記點以一年 (每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累計期間, 並依下列方式分別 處理:
- (一)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者, 二十五點者, 得就該設計建築 次年度設計簽證 次年度設計簽證申 指定抽查一件。
- (二)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 四十點者,本局 四十點者該設計 指定抽查該設計 築師次年度設計 證申請案件。
- (三)依前點規定,於 一年內累計記點逾 六十點者,本局得

- 一、為加強結構設計安全,調降專業工業技師須移送懲戒記點數量之門檻,以資警惕。
- 二、點次及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提復核小組審議通	
過後,依建築師法	-
規定,將該設計建	
築師交付懲戒。	

提復核小組會議審 議通過後,依建築 師法規定,將該設 計建築師交付懲 戒。

(刪除)

- 一、因本處理原則為針對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 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 記點考核之處理,而 非屬程序說明。
- 二、因本點內容屬程序說 明,故將本點內容屬 明,故將本點內容屬 以刪除,移至「臺 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 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五點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修正條文

一、為<u>有效管理</u>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u>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u> 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規定之異議、覆議或交付懲戒案件之審議,由本局另設臺南 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辦 理。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簽證案件<u>:</u>指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u>,其申請文件由</u>建築師 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之申請案件。
- (二)抽查結果:指就簽證案件依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 辦理之抽選及審核之結果。
- (三) 不符規定: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設計之相關文件、圖說<u>有缺漏</u>,或<u>下列</u> 關於建築設計之項目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預告 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並應函知設計建築師。
- (一)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 (二)雨遮、遮陽板、陽臺、欄杆及花臺。
- (三)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 (四)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 (五)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及步行距離。
- (六)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及防火間隔。
- (七)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及緊急進口。
- (八) 通風、採光及窗臺高度。
- (九) 綠建築基準檢討。
- (十)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平臺。
- (十一) 無障礙設施。
- (十二) 高層建築物及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十三)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十四)建築物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四、 簽證案件之抽查結果,關於建築結構之相關文件、圖說有缺漏,或結構 計算書有不符規定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

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者,由本局逐項對負責簽證之專業工業技師(下 稱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予以預告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一點 為上限,並應函知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

五、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收受預告記點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 設計核准圖說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提出異議。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 後經復核小組審議認有前二點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載明該抽查簽證案 件所記點數、違反規定及記點理由予以記點,並應函知設計建築師或專 業工業技師。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對前項記點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記 點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覆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原記點處分應予撤銷。

- <u>六、</u>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 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 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
 - (二)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 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
 - (三)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審議 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 (四)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u>二十</u>點者,本局得提 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